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松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770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松信之女友現懷孕5月，尚未登記結婚，許多日常生活瑣事都由聲請人照顧及看管。聲請人坦承竊盜犯行不諱，已深感悔悟絕不再犯，請准予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同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、2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疑重大，有被告供述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其涉犯

上揭犯罪嫌疑重大。再衡以其具竊盜前科多次，堪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5款規定，於115年9月10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
㈡本案雖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宣示判決，惟因被告上述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。本院衡酌倘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有高度再犯竊盜之疑慮，具羈押之必要。至被告所稱其女友懷孕多月，尚非法定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之情形，是本案聲請要屬無據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